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調任董事、
變更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0月27日起：

調任董事

王大在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與郝恒樂先生共同主持董事會。

變更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郝恒樂先生不再為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王大在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0月27日起：

調任董事

王大在先生（「王先生」）

王大在先生，48歲，自2024年6月1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25年10月27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先生與郝恒樂先生共同主持董事會，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方針和領導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自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王先生亦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董事職位。

王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10年在中山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240,400股股份及616,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1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合共相當於概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0.06%（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王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王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收取的酬金預計約人民幣1,800,000元。日後支付予王先生的任何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王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批准，且將適時作出披露。

王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王先生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主席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由於王先生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總裁，本公司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的規定。然而，鑒於王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身兼聯席主席及總裁之職有利於執行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加快推動經營發展。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此乃因為董事會由九名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誠信的高素質人才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其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帶頭處理有關情況。此外，王先生亦與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郝恒樂先生共同主持董事會。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的成效及董事會的組成。

變更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自2025年10月27日起，郝恒樂先生不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王大在先生即時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自2025年10月27日起，王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萬靜麗女士為授權代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後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恒樂

香港，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大在先生（聯席主席兼總裁）、郝恒樂先生（聯席主席）及劉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趙軍先生及任凌艷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